南宁市市管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2023年度）

一、项目情况信息

（1）保险项目名称：南宁市市管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2023年度）

（2）保险投保人：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被保险人名称：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4）保险责任范围：凡投保人管理的市政设施（桥涵、道路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以及存在过失、过错、维护管养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5）投保人管辖市政设施数量（至2023年01月统计）：

1．397座桥梁：其中跨邕江大桥18 座；跨邕江铁路桥1座；道路立交桥80座；过街人行天桥91座；其它桥梁207座；电梯21部；自动扶梯6部（朝阳路4部、竹溪跨线桥2部）。

2．隧道及通道共149座，其中隧道14座、、地下人行通道5座、过路通道130座；电梯6部。

3．全部路段解除质保责任的道路有206条；部分路段解除质保责任的道路有120条；全部路段未解除质保责任的道路有88条。

4．其它：于2023年01月起至本保险项目合同期间新接收的市管市政设施。

备注：具体的桥涵、道路数量清单以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保险合同提供的为准；

合同实行期间以后新接收的南宁市市管市政设施，由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在接收后书面通知保险人；本保险自动承保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在保险有效期间内新接收的市管市政设施。

二、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总累计赔偿限额：10亿元；其中：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20万元人民币；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5万元人民币。

免赔额：每次事故财产无免赔额，人身伤害无免赔额。

保险费：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

三、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约定自2023年09月18日00：00起保。

四、免赔额：每次事故财产无免赔额，人身伤害无免赔额。

五、所投保的公众责任险，投标人须提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险条款，并提供备案号。

六、特别约定

（1）本保险扩展承保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桥梁巡查人员、管理人员在维护中高空作业，有毒有害环境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身故或残疾赔偿限额：60万元/人以上，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4万元/人（本条款列明清单投保，20人以内，具体人员名单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提供）。

（2）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及在本保险单合同期间新接收的南宁市市管市政设施中的电梯、升降机（至2021年6月统计为19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或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投标人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有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公众责任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